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37號

原告 蔡感恩

訴訟代理人 許淑琴律師

馬健嘉律師

朱俊穎律師

被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

訴訟代理人 陳意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8月8日上午9時20分於本院第5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林家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梁瑜玲